



全漢集團研發新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全漢集團（包含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本集團）為獎勵優秀學子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培育電子、電機、資工相關領域人才，並於學成延攬至本集團研發團隊任職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

經審查合格且經正式簽訂合約之碩博士生（含逕讀碩班、博班學生），本集團將按第五條辦法核發 1. 碩士生，最多獎助總額新台幣 60 萬元 2. 博士生，最多獎助總額新台幣 250 萬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對象：國立大學電子、電機、資工相關研究所，日間部全部時間修讀碩博士之研究生(含逕讀碩博士班學生)。
2. 在學成績：a. 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b. 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c. 碩一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，得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，博一學生則提供碩士歷年成績單。
3. 未受領其他約定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助金或獎學金(如就職綁約等)，且畢業後有意願至全漢集團任職者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甄選碩士生 5 名；博士生 2 名為限。

五、核發方式

經審查合格之碩博士生（含逕讀碩、博班學生）簽定獎學金合約完成者：碩士生每學年發給 30 萬元獎學金，最長獎助 2 年，給付總額新台幣 60 萬元；博士生每年發給 50 萬獎學金，最長獎助 5 年(得依各校學程因素彈性調整之)給付總額新台幣 250 萬元為限。

六、申請文件暨流程：

1. 自我推薦履歷(含自傳、學習生涯規劃、研究專題報告或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)。
2. 教授推薦信函
3. 成績單(檢附大學/碩士歷年成績單)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文件(參與競賽、專利、語言能力證明等)
5. 備妥以上文件，由本集團委託之國立大學電力電子系初審申請學生資料，提供推薦順位送本集團辦理，並由本集團任用單位主管複審確認後安排面試，面試後公告是否符合資格。

七、權利及義務：

1. 面試後符合資格者，應完成簽訂合約，始得領取獎學金成為受獎人。
2. 受獎人須於取得畢業證書後或役畢一個月內至本集團報到，履行的最低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學金的年期(例如:碩士生補助 2 年期補助 60 萬，最低服務年限即為 2 年，如一人同時受領碩士、博士的獎學金，則服務年限皆應分開計算及履行義務)，受獎人得申請本集團研發替代役，經錄取者，研發替代役年限不得折抵最低服務年限。
3. 受獎人於在學期間或服兵役期間，非經本集團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公司、機構、組織任職或服研發替代役。
4. 受獎人在學期間，得參與全漢集團之內部培訓與交流。
 - a. 本集團得安排受獎人於公司參與學期/暑期實習，並發給實習津貼。
 - b. 本集團得安排受獎人參與產學合作研究計劃。
 - c. 本集團得安排受獎人於學期結束後，至集團進行研究成果說明。
5. 受獎人對於所接觸及知悉本集團之機密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。

八、違約與獎學金返還：

受獎人須依本集團獎學金合約內容履約，經核定之受獎人，如於受獎期間發生違約情事，受獎人將喪失核定獎助資格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另應給付本集團需求人才公司，等同於已受領獎學金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九、其他

1. 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所有內容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集團修訂公布之。